

浅谈我国审计质量的现状及成因

文/刘晓晖

一、世界范围内审计质量的现状

随着审计行业的演进,各种不和谐音符在近几年不断地在世界人民的耳边回响。2002年的美国,公司财务丑闻向传染病一样,在上市企业中迅速蔓延,奎斯特、环球通讯、世界通讯等等,一个接一个。随着公司舞弊丑闻的出现,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卷入了诉讼与质疑的浪潮。

二、审计质量现状的成因分析

(一) 审计独立性的缺失

审计独立性的复杂性产生于审计过程中各方力量博弈的对比。科恩委员会报告中曾指出:“独立审计人员的任务就是说服当局做他们不想做的事情。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处于力量优势的一方是管理当局,而不是审计人员。”

(二) 利益驱动降低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首先,从审计市场来看,客户掌握着审计人员的选择权,这就使得审计人员在合同面前自然的处于被动与趋于“听话”。其次,客户对审计收费的实际给付的控制权在经济上削弱了审计人员的抵制能力和倾向。最后,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揽了企业的审计业务的同时,可能还是该企业的管理咨询顾问,在其两者之间找平衡点以获双赢的期望下,审计往往就成了流于形式的程序。

(三) 管理当局施压降低独立性

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恶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损害注册会计师独立性,从而达到粉饰会计报表之目的案件日益增多,国内学者也对此做出了许多实证分析。

三、审计工作质量的考核

(一) 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审计质量的监督

1、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

- ①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遵循审计准则情况;
- 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情况;
- ③ 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情况;
- ④ 质量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2、质量检查关注的重点:

① 检查小组可通过抽取被检查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工作底稿、向有关人员询问等方式,检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情况和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情况。

② 检查小组应当关注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情况。

③ 检查小组一般应当抽取当年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

被抽查审计报告的法律责任由被检查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承担。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复核

1、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业务的指导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使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员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通常使用书面或电子手册、标准化底稿以及指南性材料等文件使其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得到贯彻。

2、项目负责人员对业务的监督

(1) 追踪业务进程;

(2) 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

(3) 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4) 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有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3、在复核项目组成员已执行的工作时,复核人员应当考虑的问题

(1) 工作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

(2) 重大事项是否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3) 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得到纪录和执行;

(4) 是否需要修改已执行工作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5) 已执行的工作是否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得以适当记录；

(6) 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7) 业务程序的目标是否实现。

确定复核人员的原则是，有项目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

(三) 审计小组对审计项目质量的控制、复核

1、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客观评价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得出的结论。

2、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他业务质量控制复核

在制定用于确定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他业务是否需要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标准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1) 业务的性质，包括涉及公众利益的范围；

(2) 在某项业务或某类业务中已识别的异常情况或风险；

(3) 法律法规是否要求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1) 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

(2) 复核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对象信息及报告，尤其考虑报告是否适当；

(3) 选取与项目组做出重大判断及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通过对会计造假和审计失败现象的研究与分析，对于如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重塑注册会计师诚信形象，我得出以下几点结论：应以行业内部控制为重点，严格控制审计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把审计失败概率降到最低；建立合理、完善的控制机制，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其次，制定符合社会实际情况的法律、法规，做到执法必严，使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法可依，防患于未然。最后，在接受社会各界共同监督的环境里，只要注册会计师和社会各界联手来，齐心协力把握机遇，美好的未来指日可待（作者单位：天津工业大学财务处）

相关链接

[浅谈现行递延法下转销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的不同意见](#)

[欧盟对我国鞋类征收反倾销税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我国中小企业运用税收优惠的博弈分析](#)

[从构建节约型社会谈我国税制优化](#)

[浅谈我国审计质量的现状及成因](#)

[如何对应收账款实施全程监控](#)

[论基金投资理财](#)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